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18]医疗保险102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等待期和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您注意 2.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8.12 检查检验费
1.1 合同构成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3 治疗费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4 药品费
1.3 投保对象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5 手术费
1.4 投保年龄	7.1 年龄错误	8.16 化学疗法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2 合同内容变更	8.17 放射疗法
2.1 保险金额	7.3 联系方式变更	8.18 肿瘤免疫疗法
2.2 保险期间	7.4 争议处理	8.19 肿瘤内分泌疗法
2.3 保险责任	8. 释义	8.20 肿瘤靶向疗法
2.4 责任免除	8.1 公费医疗	8.21 毒品
3. 保险金的申请	8.2 社会医疗保险	8.2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1 受益人	8.3 周岁	8.23 遗传性疾病
3.2 保险事故通知	8.4 续保	8.2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3 保险金申请	8.5 恶性肿瘤	8.25 医疗事故
3.4 保险金给付	8.6 医疗机构	8.26 质子重离子治疗
3.5 诉讼时效	8.7 合理且必要	8.27 现金价值
4. 保险费的支付	8.8 床位费	8.28 有效身份证件
4.1 保险费的支付	8.9 膳食费	8.29 情形复杂
5. 合同解除	8.10 护理费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11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条款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简称“恶性肿瘤医疗”。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恶性肿瘤医疗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开始生效，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对象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为已参加**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的人。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续保时，最高**续保年龄**可延至 80 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100 万元。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90 日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内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我们按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并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条下述“保障的医疗费用项目及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为“医疗费用”），我们以本合同保险金额为限，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1) 申请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合同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100%+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合同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外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80%。**

(2) 申请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也未从社会医疗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合同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合同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外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60%。**

保障的医疗费
用项目及范围

- (1) 恶性肿瘤确诊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初次罹患恶性肿瘤前 30 日内实际支出的与该恶性肿瘤诊断相关，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检查检验费用，包括 X 光、ECT、MRI、PET/ CT、核素扫描、SPECT、超声、恶性肿瘤标记物、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病理学检查、骨髓/细胞学检查、分子生化检查和血、尿、便常规检查的费用、使用靶向药物前需进行的基因突变靶点检测。
- (2) 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初次罹患恶性肿瘤必须接受住院治疗时，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治疗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等。
- (3) 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初次罹患恶性肿瘤，在医院接受特殊门诊治疗时，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治疗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的治疗费用。
- (4) 恶性肿瘤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初次罹患恶性肿瘤必须接受门诊手术治疗时，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治疗恶性肿瘤门诊手术费用。
- (5) 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初次罹患恶性肿瘤必须接受住院治疗，在住院前 7 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接受恶性肿瘤门急诊治疗时，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治疗恶性肿瘤门急诊医疗费用（但不包括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和恶性肿瘤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且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到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将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其保险期间内初次确诊恶性肿瘤之日起满三年或五年止（由我们与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保险期间届满后经医院确诊的新患恶性肿瘤的医疗费用不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费用补偿原则

本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从任何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我们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以扣除上述所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2.4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症状、体征，但本公司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 (6)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8)质子重离子治疗产生的费用。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及时将保险事故通知我们，而该保险事故的发生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续保的，我们对续保生效后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无息退还续保的保险费。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恶性肿瘤医疗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金申请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或者双方约定的卫生机构所出具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诊断书、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医疗费用结算清单、入出院证明或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相关费用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双
方在投保时约定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1) 对于即时结算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由我们、您、受益人、第三方机构对保险金的结算流程、理赔所需材料等进行约定，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我们根据受益人的授权，按约定方式向第三方机构给付保险金，我们不再向受益人重复给付保险金。

(2) 对于非即时结算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

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 | | |
|-----|------|--|
| 3.5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 | |
|-----|--------|--|
| 4.1 | 保险费的支付 | 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续保时，我们可能调整本合同的保险费费率，如果我们调整保险费费率的，我们将提前通知您，经您同意后，按新的保险费费率标准收取续保保险费。 |
|-----|--------|--|

5. 合同解除

- | | | |
|-----|-----------------|---|
| 5.1 |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已领取过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 | | |
|-----|---------------|--|
| 6.1 | 明确说明与
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 |
|-----|---------------|--|

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 |
|-----|------------|---|
| 6.2 |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 |
|-----|--------|---|
| 7.1 | 年龄错误 |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p> <p>(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p> <p>(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p> <p>(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p> |
| 7.2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7.3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
| 7.4 | 争议处理 | <p>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p> <p>(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p> <p>(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

8. 释义

- | | | |
|-----|--------|---|
| 8.1 | 公费医疗 | 指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的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是国家为保障享受人员身体健康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
| 8.2 | 社会医疗保险 | 指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医疗救助等。 |
| 8.3 |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8.4 | 续保 | 您可在本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含）提出续保申请。在我 |

们收到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本合同将自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时起续保一年。
若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未提出书面续保申请,以后则按重新投保处理,等待期重新计算。

若我们停止本保险的销售,将会及时通知您,我们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续保申请。

8.5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恶性肿瘤”定义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本合同所保障的恶性肿瘤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8.6 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肿瘤专科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肿瘤专科医院的特需部、国际部、国际医疗中心和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8.7 合理且必要

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由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 (4)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
-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8.8 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不高于标准单人病房(或私人病房)的住院床位费,但不包括套房、家庭病床、陪人床、观察病房床位的费用。

8.9 膳食费

指实际发生的、由医院提供的合理的、符合惯常标准的膳食费用,但不包括

购买的个人用品。

- 8.10 **护理费** 指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 8.11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 指医院中符合下述所有条件的病房：(1) 正式设立用于重病看护项目；(2) 专门用于垂危或情况严重的病人；(3) 备有提供挽救生命所需的所有设备、药物和供应物；(4) 收取特定的额外重病看护病房每日使用费用。
- 8.12 **检查检验费** 指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与该恶性肿瘤复查相关的住院检查检验费用，包括 X 光、ECT、MRI、PET/ CT、核素扫描、SPECT、超声、恶性肿瘤标记物、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病理学检查、骨髓/细胞学检查、分子生化检查和血、尿、便常规检查的费用、使用靶向药物前需进行的基因突变靶点检测等。
- 8.13 **治疗费** 指以治疗恶性肿瘤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合理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等。
- 8.14 **药品费** 指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科室或病区的医生开具处方且从该医院购买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批准文号或进口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
- (1)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花旗参，冬虫夏草，十全大补膏等滋补类中药，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海马，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等；
- (2)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包括但不限于：鹿茸，胎盘，鞭，尾，筋，骨等，以及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 (3) 非治疗性药品：免疫刺激剂（包括但不限于施保利通，泛福舒，匹多莫德等）；
- (4) 疫苗。
- 从制药厂商或其他经销商自行购买的药品不在本范围。
- 8.15 **手术费** 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 8.16 **化学疗法** 指针对于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 8.17 **放射疗法** 指针对于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 8.18 **肿瘤免疫疗法** 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8. 19 **肿瘤内分泌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8. 20 **肿瘤靶向疗法** 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药物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8. 2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 2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 2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 2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8. 25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8. 26 **质子重离子治疗** 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定位及制定放疗计划费用以及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实施费用。
8. 2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本合同的保险费 × 65 % × (1 - 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的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8. 2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8. 29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